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7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创远科技；证券代码：837327，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系创远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创远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创远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创远科技股票于2016年5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901,450.24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55,366.79元，流动资产为29,354,787.01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5.76%，流动比率为5.6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6,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6%变为18.32%，流动比率从5.69变为4.53，每股净资产从1.03元/股变为1.04元/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15.80万元，流动资产为3,394.58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公司营运资金合理，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创远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合理，股份回购后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5年2月21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公司将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以及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创远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其中，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创远科技本次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创远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具有合理性的说明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0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15.80 万元，流动资产为 3,394.5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于本次回购股份拟定的回购价格、比例以及回购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远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自2016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公司进行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07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新收盘价为0.37元，为2017年11月13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但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盘内交易。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不存在盘内交易情况，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0元/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自2016年5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公司进行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07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新收盘价为0.37元，为2017年11月13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但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盘内交易。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内，公司股票不存在盘内交易情况，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公司最近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3元，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同时也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价格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42,901,450.24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55,366.79元, 流动资产为29,354,787.01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5.76%, 流动比率为5.6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假设回购资金6,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6%变为18.32%, 流动比率从5.69变为4.53, 每股净资产从1.03元/股变为1.04元/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偿债能力强。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2月24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1,115.80万元, 流动资产为3,394.58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合理,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创远科技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本次回购将终止实施。

(二) 公司回购具体实施情况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 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 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核查创远科技本次回购方案, 并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

规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